

桃園市「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計畫－樂樂棒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007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全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崙坪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6、1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辦理（遇雨順延一週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（一）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 4 組。
- （二）五年級、六年級冠軍得代表本市至臺南市參與全國賽。
- （三）各組報名未滿三隊，該組不辦理比賽。

四、競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（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（三）下場 9 人中，各隊須保持 3 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。
- （四）國小三-六年級皆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(五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2. 二隊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(2)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(3)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(4)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 - (5) 殘壘壘包數。
 - (6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六)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(七)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50 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 1 隊參加比賽，50 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得派 2 隊參加。

(三)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四)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報名 18-20 人(不得低於 18 人)。

(五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12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備查。

(七)隊職員人數：領隊一人，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。

(八)請參賽隊伍自備 1-20 號碼衣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 113 年 2 月 12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四點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取前 40 隊參加比賽)

報名網站：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

網址：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>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捌、領隊（技術）會議及抽籤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一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崙坪國小圖書室(二樓)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玖、比賽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、及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 2500 元禮券

(二)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 1500 元禮券

(三)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禮券

(四)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新台幣 500 元禮券

二、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、參賽隊伍經費補助：參加比賽隊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共 40 隊各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整【交通、保險(參賽學生)、膳費(每餐上限 100 元)、雜支(勿超過補助 5%)】；核銷請檢附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(免備文)報崙坪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徐文義老師收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補助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。

二、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三、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 1-20 號(或號碼衣)整齊運動服裝。

四、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崙坪國民小學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lpes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(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)。

五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徐文義老師，TEL：4981286 轉 511。

拾參、本計畫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